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赵金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财务总监赵金秋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期满告知函》，赵金秋先生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期满，财务总监赵金秋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赵金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总持股数变动17,971股，是因为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回购注销了赵金秋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售股17,971股，具体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增减变动股数（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金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6,499	0.03%	343,021	0.03%	-13,478
	其中：高管锁定股	171,228	0.02%	175,721	0.02%	4,49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5,271	0.02%	167,300	0.02%	-17,9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833	0.01%	114,340	0.01%	-4,493
	三、合计持有股份	475,332	0.04%	457,361	0.04%	-17,97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 本次减持计划期满未予实施。

4.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赵金秋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期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